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382860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（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）案」業經本府於民國106年10月19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38286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、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仁武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六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參考。

市長 陳菊 出國  
副市長 史 瑋 代行